

2021年度易门县林业和草原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林木种苗监管	林木种子、苗木质量情况;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标签制度执行情况;林木种苗生产、经营档案情况;林木种苗质量自检情况;林木种子来源情况, ;造林地种苗档案情况;造林作业设计中是否对使用林木良种提出要求情况;按照造林作业设计使用林木良种以及种苗质量要求情况等	县内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者、委托生产企业、制种基地	10%	2021年4月—11月	现场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条; 3.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管理办法》4. 《林木种苗质量档案管理办法》	县级	
	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的监管	应施检疫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行政检查					《植物检疫条例》		
2	森林资源监督检查	对建设工程使用林地的检查(含临时用地)检查;是否办理林地征占用许可;是否超范围占用林地;	2021年期间在县林业和草原局申请办理使用林地审批事项并已取得相关许可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10%	2021年10月前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六条	县级	

		对县内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检查	2021年县林草局作出的审批许可的行政相对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五条、六十六条		
3	森林资源监督检查	对收购、储运、中转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没有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的检查	县内木材加工企业	10%	2021年10月前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五条、六十六条	县级	
	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的监管	对县内林业检疫性病虫害的检查，主要检查县内木材加工企业，对加工木材来源，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松材线虫病，小蠹虫等林业有害生物检查					《植物检疫条例》		